

两公司信披违规 沪杭京三地律师联合征集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投资者启动 汉王科技索赔程序

本周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汉王科技虚假陈述案原告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代表投资者参加了证据交换程序,这也是其正式进入法院庭审程序的首案。

据悉,截至目前已有43名股票投资者对汉王科技启动了股票索赔维权的法律程序,索赔金额达到867.07万元。臧小丽律师透露,9月10日上午安排了投资者杨先生的案子,其主张的索赔金额是53万多元。9月18日,该案将正式开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案件的司法解释,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该证券;并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如何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往往关系到股民能否获赔,以及获赔的范围、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等。

在其他同类案件中,虚假陈述实施日和揭露日向来都是各方争执的焦点,比如正在审理的绿大地案、佛山照明案、宝安地产案等,原被告双方对实施日或者揭露日存在很大分歧。而汉王科技案,原被告双方对这两个关键日期没有任何分歧,一致认可虚假陈述实施日为汉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即2010年2月8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汉王科技遭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即2011年12月23日。臧小丽律师坦言,关键日期双方没有争议,这其实对参加索赔的投资者是好事。

由于汉王科技股票首次上市交易日期是2010年3月3日,因此,臧小丽律师认为,有望获赔的投资者应该是在2011年12月23日前买入汉王科技股票,并且在2011年12月23日之后卖出或者继续持有该股票的受损股民。鉴于该案诉讼时效截至2015年12月,臧小丽律师继续向曾经购买过汉王科技,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

汉王科技否认违规行为

股民提起虚假陈述索赔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里已经认定,汉王科技多年隐瞒其与北京汉王信息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中国证监会认定,自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束时,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构成关联关系。2009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6754.67万元;2010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6236.33万元;2011年上半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1169.18万元。汉王科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与汉王信息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汉王科技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虚假陈述。

因此,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汉王科技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汉



吴比较/制图

王科技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二)给予相关负责人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汉王科技曾在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对信息披露违规一事表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还以网络方式召开了公开致歉会。不过,轮到投资者主张索赔时,汉王科技对受罚一事却“大喊冤枉”。

臧小丽律师介绍,汉王科技在本次索赔案中提交的证据超过300页,其中有近200页内容都是力图否认汉王信息和汉王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也就是不认可证监会处罚的内容。法官询问得知,对证监会处罚,汉王科技放弃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罚款也已经主动缴纳。汉王科技放弃行政诉讼原因是“不敢得罪证监会”。

臧小丽律师认为,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已经生效,汉王科技存在虚假陈述违规行为是无法抵赖的事实。另外,在今年4月份,还有媒体报道,据记者采访汉王信息相关工作人员,问到其与汉王科技的关系时,该公司内部人员则告诉本报记者,汉王信息是汉王科技的产品。从法律上讲是两个独立的公司,但同属一个汉王体系。”由此,原告律师认为,对违规受罚一事“喊冤”仅仅是公司一面之词。

双方争议焦点 是系统风险

目前,汉王科技对股民索赔的态

度是拒绝调解,称“仅王科技股票发行初期遭机构投资者炒作导致股价飞涨后买入被套,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称,投资者损失是汉王科技盈利能力剧变导致的市场风险,还有证券市场系统风险造成的。

原告律师认为,投资者的损失是虚假陈述所致,汉王科技的股价走势与大盘并不一致,被告所称的系统风险并不存在,与投资者损失无关。由此,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投资者损失究竟是虚假陈述,还是与系统风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预计这也是9月18日正式开庭时主要争议点。”臧小丽律师称。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证监会快罚泸天化

2014年6月25日晚,泸天化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稽调查通字141010号),对公司因涉嫌对外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事项予以立案调查。

其实,该事项起因于201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3.3亿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3.135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担保义务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但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仅在2014年4月30日公告2013年年报中予以了补充披露。

2014年9月4日,泸天化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泸天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3年12月27日,泸天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九禾股份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3亿元定期存单,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信托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上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泸天化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201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泸天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

业内人士纷纷认为,此次处罚之迅速,在中国证监会处罚史上所罕见。3亿多的重大关联担保未披露事件,从2014年6月25日立案调查至2014年9月4日作出处罚之间,只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表明中国证监会工作效率大为提高。

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根据泸天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内容分析,可以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失,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二级市场观察,在泸天化信息披露违法期间,公司股价持续上涨,2014年4月29日最高成交价为6.38元/股。在信披违法事项披露后,股价持续下跌,截至2014年6月26日收盘价仅4.01元/股。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指出,此段期间,投资者损失惨重。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泸天化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在2013年12月27日到2014年4月29日之间买入泸天化股票,并且在2014年4月3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联系律师办理索赔。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办理索赔事宜,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泸天化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9月新增3家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5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9月新增珠江控股、金城股份、中兴商业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成城股份(曾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已是三度受罚,分别为今年3月、5月和6月。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分别获得双料处分。

深市有2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传媒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

例如,近期中兴商业收到一则公司股东受处分的通报。经查明,截至2014年3月16日,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创业”)持有中兴商业4.66%的股份。2014年3

月17日,如山创业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中兴商业股份5.376%,增持后持股比例变更为10.036%。2014年3月20日,如山创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如山创业在持有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履行报告、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中兴商业股票,深交所决定对如山创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4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大有能源相关当事人、成城股份(曾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国创能源相关当事人、大元股份相关当事人、浙报传媒相关当事人、博汇纸业及相关当事人、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和深市的*ST传媒及相关当事人、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零七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其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7至9月)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420	现代制药	2014/7/24	通报批评
601169	北京银行	2014/7/28	通报批评
600211	西藏药业	2014/8/6	通报批评
600751	天津海运	2014/8/6	通报批评
600368	五洲交通	2014/8/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93	三峡新材	2014/8/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553	南方轴承	2014/7/2	通报批评
002659	中泰桥梁	2014/7/3	通报批评
002569	步森股份	2014/7/9	通报批评
002506	*ST超日	2014/7/17	通报批评
002723	金莱特	2014/7/30	通报批评
002015	*ST震客	2014/7/30	公开谴责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7/31	通报批评
002015	*ST震客	2014/8/18	通报批评
002316	德桥通讯	2014/8/21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4/8/2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300029	天龙光电	2014/8/28	通报批评
000668	荣丰控股	2014/8/29	通报批评
000505	珠江控股	2014/9/2	通报批评
000820	金城股份	2014/9/5	通报批评
000715	中兴商业	2014/9/5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经济犯罪之开庭(一)

肖飒

2012年9月,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吕某参加EMBA班期间认识政府官员司某,两人一见如故,称兄道弟。司某声称自己是红三代,有深厚的背景,可以帮助吕某在沿海诸多城市拿地。吕某信以为真,先后赠送住宅、豪车给司某。之后,司某被举报,才被发现其根本不是红三代,是普通工人家庭出身。吕某决定作为受害人参与刑事案件,近期开庭。

本文将就刑事案件开庭的庭前准备、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公开审判等内容进行介绍。

首先,开庭庭前准备。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其次,对公诉案件的审查。根据高法解释,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和案卷、证据后,指定审判人员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二)起诉书是否写明

被告人的身份,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三)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决定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四)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并附证明相关财物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五)是否列明受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六)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七)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八)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九)有无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再次,公开审判及例外。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人不得旁听,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

浙江翰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0571-28820188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1204525
联系地址:上海静安区江苏路376号轻工大厦701室(20003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臧小丽律师
联系电话:010-57128756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